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11 期 (总 56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 (一) 中国今年前 2 个月进出口远高于预期
- (二)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美国】

- (一) 美工会要求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发起“301 调查”
- (二) 中企出海迎数据合规挑战, 美 14117 法案解析及展望应对

【欧盟】

- (一) 中国车企出海: 欧盟数据跨境传输合规
- (二)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式通过

【其他】

- (一) 澳大利亚将取消近 500 项“微量”进口关税
- (二) 韩国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持尖端战略产业
- (三) 俄罗斯成立贸易投资促进中心, 为中俄经济交流按下“加速键”
- (四) 日本三大车商 2 月在华新车销量大幅减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巴西通报 1 项乳清相关措施
- (二) 泰国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 (三) 巴西通报 1 项电信设备相关措施
- (四) 乌克兰通报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 国

(一) 中国今年前 2 个月进出口远高于预期

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2 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6.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出口 3.75 万亿元，增长 10.3%；进口 2.86 万亿元，增长 6.7%。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外贸实现良好开局。

美联社报道称，在全球经济整体走势低迷的情况下，中国今年前 2 个月的进出口出现大幅增长，反映了全球需求正在恢复的积极现象。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按美元计价，中国今年前 2 个月的出口比一年前同期增长 7.1%，这一增幅不仅大大超过经济学家的预期，而且也高于去年 12 月的增幅。中国的贸易顺差创下 1251.6 亿美元新高，而且进口也增长了 3.5%。作为经济学家眼中的内需晴雨表，1-2 月份的中国进口额同比增长 3.5%，好于去年 12 月 0.2% 的增幅以及接受调查的经济学家预期的 2.2% 的增幅。

(来源：中国日报网)

(二)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日前，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

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行动方案》明确了5方面20项重点任务。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二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三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四是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五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

（来源：新华社）

美 国

（一）美工会要求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发起“301调查”

当地时间3月12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SW）等五大工会组织提出请愿，正式要求拜登政府对中国在海事、物流和造船业的“不合理和歧视性”做法展开贸易调查。美贸易代表办公室须在45天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这份126页的请愿书声称，在过去20年间，中国政府采用了一系列“非市场政策”主导了全球运输和物流网络，并正利用商业造船业主导全球贸易的方方面面，“扼杀”所有竞争对手，威胁到了美国“国家安全”。这份请愿书是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提出的，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可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2018年，特朗普政府也曾依据这一法规发起“301调查”，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高额关税。

最早报道此事的英国《金融时报》分析，随着早些时候新日铁收购美国钢铁一案引起争议，钢铁产业成为2024年大选中的热门议题，作为一向支持劳方的民主党总统，拜登应该会支持启动这一调查，否则必然遭到共和党候选人特朗普的攻击。拜登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取舍以及中方的回应，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世界的经济和政治格局。

（来源：观察者网）

（二）中企出海迎数据合规挑战，美14117法案解析及展望应对

2024年2月28日，依据美国宪法以及《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和《国家紧急状态法》等的授权，拜登政府发布《关于防止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人大规模敏感个人数据及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行政令》”），拟禁止受关注国家（中国、俄罗斯、朝鲜、古巴、委内瑞拉和伊朗）访问大量美国人的敏感个人数据。同时，《行政令》计划由美国司法部主导，

与国土安全部、国防部和卫生及公共服务部等部门协作，共同制定一系列涉及敏感个人数据领域的综合性立法和执法措施，以对涉及该类数据的交易进行管控，覆盖受控数据、主体及交易等各方面。

根据该《行政令》，美国司法部分别于 28 日与 29 日制作并发布了针对性的《情况说明》与《拟议立法的非官方征求意见稿：关于受关注国家访问美国人大规模敏感个人数据及政府相关数据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或“新政”），这些文件围绕受控数据类型、数据主体、受控交易及交易双方等关键议题提出了拟议的规制措施，旨在强化美国国家安全。

1. 哪些交易行为会落入禁止之列

首先，《征求意见稿》将“交易”定义为：涉及外国国家或其国民可能具有任何利益的任何财产的获取、持有、使用、转移、运输或出口，或对此类财产的任何交易活动。以下三种类型的“交易”会成为规制重点，即：（1）涉及大量美国人的敏感个人数据；（2）涉及美国政府的数据；（3）司法部长判定为可能使受关注国家或特定人员获取美国民众大量敏感个人数据或美国政府数据，因此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特殊交易类型。

2. 哪些交易主体会落入规制范围

《行政令》并不限制美国实体之间的交易，意味着美国实体均不会被规制主体。从法案本身分析，规制的目标主要与受关注国家有关，并具有一定的扩展性。以下是法案所规定的五类规制主体：

第一类：直接或间接由受关注国家拥有 50%或以上股份的实体，或在受关注国家法律下组织或注册、或其主要营业地点在受关注国家的实体；

第二类：由第一类规制主体或第三、第四、第五类规制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 50%股权的实体；

第三类：作为受关注国家、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五类规制主体的雇员或承包商的外国人；

第四类：主要居住在受关注国家领土管辖范围内的外国人；

第五类：被美国司法部长指定为由受关注国家拥有或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导的或构成其他情形的主体。

美国司法部有权根据《行政令》的授权，补充这些规制主体的类别，并指定符合条件的特定实体或个人为规制主体。美国司法部负责发布并定期更新一份非穷尽的名单，以明确其监管职责和保证规则的确定性。

3. 如何判断和理解受规制的交易

我们认为，“交易”定义本身的宽泛性并不能掩盖法案对于规制目标的确定性。据此，我们将上述三类被禁止的交易逐一拆解：

(1) 涉及大量美国人敏感数据的交易

敏感个人数据的类型具体包括六大类，即受控个人标识符号、位置信息与传感器数据、生物特征标识符、个人基因组信息、个人健康数据、个人金融数据。具体介绍如下：

【受控个人标识符号】

依据《征求意见稿》，落入司法部所列举的受控个人标识符清单的标识信息，属于敏感个人数据。此类受控标识符信息至少需要被受关注国家或受控实体掌握两类及以上，即产生交叉关联的效果后，才能被视为新政所指的敏感个人数据。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几类不会被纳入：员工雇佣历史、教育背景、机构会员信息、犯罪历史、网页浏览历史。

【生物特征识别符】

《征求意见稿》明确将生物特征识别符定义为用于识别或确认个人身份的可测量的生理特性或行为，包括面部图像、声纹与声纹模式、视网膜与虹膜扫描、掌纹与指纹、步态以及基于生物识别系统所创建的行为模板而记录的键盘操作习惯。

【人类生物基因组学信息】

即代表组成人类细胞中全部或部分遗传指令集的核酸序列数据，包括

个人“遗传测试”的结果，以及任何相关的人类遗传测序数据。

【个人健康数据】

依据《征求意见稿》，个人健康数据的内涵将与 HIPAA 法案所定义的“个人健康信息”（PHI）拉齐，即个人健康数据是指任何与个人的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医疗服务的提供或为医疗支付的费用相关的个人可识别健康信息，包括人口统计数据。

结合 HIPAA 的隐私规则（“Privacy Rules”）关于 PHI 标识符的规定，可以理解《征求意见稿》所规制的个人健康信息标识符必须包含以下字段：姓名；地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县和邮政编码，国家级别以下的地理分区）；与个人相关的所有日期元素（年份除外），包括出生日期、入院日期、出院日期、死亡日期以及如果超过 89 岁的确切年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社会保障号码；医疗记录号；健康计划受益人号码；账户号码；证书或许可证号码；车辆标识符和序列号，包括车牌号码；设备标识符和序列号；网络 URL；互联网协议（IP）地址；指纹或声纹；照片图像（照片图像不仅限于面部图像）；或者任何其他可以独特识别个人的特征。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在 HIPAA 的基础上扩大了个人健康数据的适用范围，相关限制性要求不再仅仅适用于特定主体或其商业伙伴（如医院、医疗保险供应商、医院电子病历供应商等）。

【个人财务数据】

依据《征求意见稿》，个人财务数据指涉及个人信用卡、借记卡或银行账户的信息，包括购买与支付记录；银行、信用或其它金融报表中的数据，涵盖资产、负债、债务及交易信息；或信用报告或“消费者报告”中的信息。

结合我们对美国法的研究，“消费者报告”泛指消费者信用评估机构提供的、关于消费者的信用价值、信用状况、信用能力、人品、声誉、个

人特性或生活方式的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信息报告。这类信息被整体或部分用于或预期将用于评估消费者在获取个人、家庭或家庭用途的信用或保险、就业机会时，作为考量因素。

根据我们对新政的理解，只有“大量”的、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跨境才可能被禁止。这里的“大量”既包括数量级，也包括时间范围。具体如下表：

时间级	过往 12 个月内
数量级	司法部将根据各主管部门的风险定级对触发禁止跨境传输的量级进行分类定级，目前美国司法部的初步定级方式为：将超过 1000 个美国人的生物基因组学信息在过往 12 个月内传输至受关注的国家，视作高风险传输；而针对受控的个人标识符，则高风险传输的量级则被划定在 12 个月内传输 100 万人以上。

（2）涉及美国政府数据的交易

根据《征求意见稿》，“涉及美国政府的数据”必须包括以下两种特征：“敏感数据”，无论其量多少；司法部长认定敏感数据存在被受关注国家利用，从而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伤害的高风险。

根据新政，“敏感数据”指的是以下三种数据：与当前或近期前联邦政府雇员、承包商或前高级官员（包括军事人员）相关或可能相关的数据；与可用于识别当前或近期前联邦政府雇员、承包商或前高级官员（包括军事人员）的数据类别相关联；与特定敏感地点相关或可关联的数据。

除此之外，以下数据会被考虑认定为敏感数据：任何位于与军事、其他政府机关或其他敏感设施或地点相关的特定地理围栏区域列表（政府相关地点数据列表）内的任何精确位置数据；任何被交易方宣称与当前或近

期前美国政府雇员、承包商或前高级官员（包括军事与情报界人员）相关或可关联的敏感个人数据。

我们分析后发现，新政中某些定义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如《征求意见稿》对于敏感个人数据的分类本就包含了“位置信息”，在明确两种与美国政府数据相关的两类情形时，司法部却强调的是“精确位置信息”。因此，有关概念仍需要待正式稿发布后才能确定。

（3）特殊类型的交易

《征求意见稿》将特殊交易类型定义为指任何涉及大量美国敏感个人数据或政府相关数据的交易，具体包括：数据经纪、供应商协议、雇佣协议、投资协议。这些协议涉及从任何提供方向接收方转移数据的商业交易；提供商品或服务换取付款的协议；个人为美国主体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美国房地产或法律实体所有权利益的协议。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将特殊交易类型划分为禁止的交易与受限制的交易。根据此定义，禁止的交易必须包括全部以下特征：关注国家或关注国家的个体访问大量美国人的敏感个人数据或政府数据；该访问对国家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该访问行为构成受限制交易。这里的“访问”包括：实际获得、读取、复制、解密、编辑、转移、发布、影响、改变状态或以其他方式查看或接收数据的能力，以及具备执行物理或逻辑访问的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受限制交易可以通过实施安全要求来降低其危害性，从而改变交易的属性而不被纳入禁止交易的范畴内。这些安全要求包括实施网络安全基本措施、采取数据最小化和屏蔽、使用隐私保护技术、开发防止未授权披露的信息技术系统、实施访问控制等。此外，安全要求还包括通过独立审计师进行的年度审计，以及可遵循的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CISA）的指南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的框架。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美国司法部目前在考虑是否仿照出口管制机构（OFAC），就上述禁止与受限交易设定一般许可与特殊许可，通过发放许

可的方式允许特定主体跨境传输大量美国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4. 出海企业的合规应对

对于国内的出海企业而言，《行政令》和《征求意见稿》带来的最大不确定性就在于因中国被列为受关注国家，而导致绝大多数的国内出海企业都会被框入受规制的主体。因此，国内企业应当特别关注其在美国的“交易”是否会被列入禁止或被限制的“交易”类型。当下而言，我们建议国内出海企业应当做好如下准备：

一是就出海中涉处理数据类型进行尽调排查。企业首先需针对处理美国人的数据进行细致的梳理工作，识别出哪些数据属于《征求意见稿》中定义的敏感个人数据类别，如个人健康信息、生物特征识别符、个人财务数据等。其次，分析自己的交易场景是否落入豁免。最后，如果鉴别属于或可能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的“交易”，有关企业需要做出应对措施，以便《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时能迅速响应。

二是分析交易类型与应用场景的合规性。鉴别交易是否落入《征求意见稿》中所描述的禁止或受限交易范畴，需要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应用场景，详细评估自身的数据处理活动，分析涉及敏感数据的交易类型。对于某些敏感行业（见下），以及那些在云计算、数据经纪、软件服务等领域的企业，更需仔细考量自身的服务是否涉及对敏感数据的处理和传输，从而触发特定的合规要求。

三是关注特殊行业监管风险。针对从事金融、医疗以及在美 T0 C 相关业务的企业，受到新政的影响会比较大。以医疗行业为例，针对涉及到国际临床试验、生物基因组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公司，需特别警惕《征求意见稿》中对大规模敏感个人数据交易的限制。当企业处理的数据包括 1000 个以上美国人的生物基因组学数据时，此类数据交易即被视为高风险，极可能落入《行政令》所定义的第一类受限交易范畴。因此，企业在开展这类数据处理活动前，应进行严格的合规性评估，必要时寻求专业法律咨询，

确保交易设计满足美国的合规要求，避免触发潜在的法律风险。

《行政令》及其配套的《征求意见稿》标志着美国在数据跨境传输与国家安全的问题上将采取更为严格和审慎的立场。对出海企业而言，这不仅意味着必须对数据的管理和处理活动进行更细致的审查和调整，确保符合美国的新规定，还代表着出海企业必须积极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国际法律环境，通过加强数据合规机制和风险评估，确保其跨境业务的顺畅和合法。随着全球数据治理格局的演变，中国出海企业应将境外的数据合规应对提升至第一优先需要考量的层面，以确保其在海外的可持续发展，并在全球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来源：中伦视界）

欧 盟

（一）中国车企出海：欧盟数据跨境传输合规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车企掀起了一股“出海热”的浪潮。根据公开数据，我国 2023 年全年汽车整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首次跃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幅高达 77.60%。伴随着中国车企“出海”浪潮的出现，欧洲市场成为越来越多国内车企的“兵家必争之地”。为了融入当地市场，中国车企面临着方方面面的挑战，其中之一就是欧盟当地较为严苛的数据合规监管要求以及较高的合规门槛。欧盟数据合规中最受关注的议题之一——数据跨境传输。对于出海欧盟的中国车企而言，数据跨境传输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议题。无论是出于业务运营、内部管理还是技术研发的需要，出海车企及时搭建关于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架构，实现数据的安全流动，是其在欧盟发展、壮大本地业务的重要保障。

1. GDPR 数据跨境传输体系介绍

秉持着即使个人数据被传输至欧洲经济区之外，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在数据跨境传输过程中“不应减损”（not undermined）的宗旨，GDPR 搭建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数据跨境传输框架。同时，GDPR 数据跨境传输体系也在一系列和欧美数据传输机制相关的案件中不断完善发展。

（1）GDPR 下跨境传输的基本规则

GDPR 提供的跨境路径可分为下述三大类：

路径一：接收方所在国家/地区已取得充分性认定（Adequacy Decision）

GDPR 赋予欧盟委员会评估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是否达到了和欧盟一样同等且充分的保护水平、并做出充分性认定的权利。目前获得充分性认定的国家或地区有：安道尔、阿根廷、加拿大（商

业组织）、法罗群岛、根西岛、以色列、马恩岛、日本、泽西岛、新西兰、韩国、瑞士、英国、乌拉圭和美国（仅限于参与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的商业实体）。这也是我们常说的欧盟跨境传输白名单。

如果将数据传输至属于白名单的国家/地区，企业无需专门针对该等数据跨境传输采取额外的保障措施，因为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些白名单国家/地区能提供与 GDPR 同等的保护水平，对个人数据主体的保护水平并不会因为跨境传输而得以减损。

路径二：为数据主体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 (Appropriate Safeguards)

在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属于白名单的情况下，GDPR 规定如果数据传输方提供了适当的保障措施，并且赋予了数据主体可执行的数据主体权利以及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那么仍可把数据传输给位于白名单国家或地区之外的接收方。该路径下跨境传输方式主要有：签订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下文亦简称“SCCs”)、跨国集团实体签订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 (Binding Corporate Rules)、获批准的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获批准的认证机制 (certification mechanisms) 等。实践中，企业最常采用的路径是标准合同条款，其次是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

路径三：特定情形下的克减 (Derogations)

该路径仅针对不是重复发生的、涉及有限数量的数据主体的跨境传输，控制者可考虑判断其数据跨境传输是否属于特定情形下的克减，若落入该范围，则控制者可在不采取额外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传输数据。GDPR 所规定的克减情形包括：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履行合同所必需、为公共利益目的、行使法律诉求等。但正如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下文简称“EDPB”) 强调的那样，GDPR 第 49 条具有特殊性、例外性，因此必须对克减情形进行严格的限制性解释，以免例外的克减成为普遍使用的路径，从而从根本上违背了 GDPR 项下个人数据

保护水平在数据跨境传输过程中“不应减损”的原则。GDPR 第 49 条标题的措辞也支持了这一点，该条规定的克减应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

（2）EDPB 关于补充措施的指南

2015 年，欧盟法院于“Schrems I”一案中判定欧盟委员会就欧美之间数据跨境传输届时依赖的安全港框架（U.S. -EU Safe Harbor Framework）之充分性认定无效，因为安全港框架无法有效防止美国情报当局大规模获取从欧洲传输至美国的个人数据。为保障欧美之间的数据自由流动，欧盟委员会和美国政府在“Schrems I”案后开启了新一轮的谈判，并在 2016 年就隐私盾框架（EU-U.S. Privacy Shield framework）达成协议，欧盟委员会同年就隐私盾框架作出充分性认定。但好景不长，欧盟法院在 2020 年的“Schrems II”案中判定隐私盾框架无效，理由是综合考虑到美国的相关监控法和行政令，隐私盾框架也无法确保欧盟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免受美国政府的监控；但欧盟法院同时也表示欧盟标准合同条款辅之以针对特定跨境传输采用的补充措施可以保障合法的跨境传输。

在欧盟法院就“Schrems II”一案作出判定后，EDPB 针对跨境传输补充措施专门发布了指南，以协助作为数据传输方的企业评估接收方所在国的现行法律和/或惯例是否会影响传输所依赖的适当的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在跨境传输存在减损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可能性的情况下采取合适的技术、组织、合同等补充措施。

对于总部位于中国的车企或属于汽车供应链上下游的企业而言，由于中国不属于白名单国家，为实现从欧盟至中国的常态化数据跨境传输，可行性较高且普遍适用的方式是签订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和进行数据传输影响评估（Transfer Impact Assessment，下文亦简称“TIA”），并根据 TIA 的结果实施技术、组织、合同等补充措施，以确保数据传输符合欧盟 GDPR 数据跨境传输体系。

2. 对汽车出海企业的跨境传输合规启示

(1) 跨境传输数据流摸排

出海车企开展跨境传输合规的第一步是摸排数据处理活动，厘清企业内部不同实体间的数据传输以及和外部供应商之间的数据交互，识别哪些数据处理活动属于 GDPR 语义下的跨境传输。对于出海车企而言，常见的跨境传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车机端功能的远程故障排查分析、将数据提供给外部服务供应商以及将在欧盟本地收集的个人信息分享给集团其他欧盟境外实体等。

当然，在识别跨境传输数据流过程中，企业是否在欧盟境内设立实体、该等欧盟境内实体是否是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实际上的数据控制者（或是中国总部才是真正的数据控制者），存储相关数据的服务器的实际位置等多重因素均可能会影响该等数据处理活动是否属于跨境传输以及跨境传输方、接收方的认定。因此，我们建议车企在出海的过程中尽早开展跨境传输数据流摸排活动，作为后续跨境传输合规系列动作的起点。

(2) 数据中心的选址

实践中，为避免大量的欧盟个人信息被传输到欧盟境外，大部分出海的中國车企会将欧盟用户的个人信息存储在由外部云服务商提供的位于欧盟某成员国的数据中心。依赖于本地的数据中心，出海车企在欧盟境内收集、存储、处理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类型的个人信息，以尽可能减少数据跨境传输的规模、场景以及敏感程度，从而将跨境传输控制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中，既充分保障了业务需求，亦减少了数据跨境传输带来的合规成本。

(3) 签订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在确定了合适的数据中心选址后，企业下一步需要做的就是针对摸排出的 GDPR 跨境传输数据流，选择合适的跨境传输路径。大多数情况下企业需要按照签订 SCCs 并针对传输跨境传输数据流进行 TIA。

欧盟 SCCs 按照数据传输方和接收方分别是数据控制者还是数据处理

者分为四个模块，企业需要按照跨境传输的具体场景选择合适的 SCCs 模块。SCCs 四个模块分别针对数据控制者向数据控制者传输、数据控制者向数据处理者传输、数据处理者向数据控制者传输、数据处理者向数据处理者传输的场景。不同 SCCs 模块因为传输方和接收方关系的不同，双方之前的权利义务也各有差异。同中国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一样，企业不得对欧盟 SCCs 的正文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只能在预留空的部分条款处（如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条款）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或是在可选择的条款中（如数据主体权利救济方式）选择更符合企业实践的选项。与此同时，更多与传输场景相关的具体描述需要填写在 SCCs 的附录中。

（4）进行传输影响评估

如上文所述，在“Schrems II”一案尘埃落定后，企业除了准备签署合适模块的 SCCs 外，还需要进行 TIA。TIA 主要可分为三大部分，按序依次是：（i）对跨境传输场景的描述；（ii）对接收方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的权利保障与救济渠道，以及接收方当地政府机关访问相关个人数据的可能性分析；（iii）按照第二部分的分析结果，判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技术、组织、合同层面的补充措施，以及在需要的情况下，针对该等跨境传输场景应采取怎样的传输保障措施能够有效降低传输可能带来的权利“减损”。

EDPB 将传输保障措施分为技术、组织、合同三大类，并强调实施何种传输保障措施需要结合具体的传输场景、TIA 第二部分对接收方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分析结果而定。EDPB 也在关于补充措施的指南中非穷尽式地列举了一些保障措施供企业参考，譬如：技术措施包括加密、假名化、访问控制、多方安全计算等，组织措施包括企业集团内部数据合规制度文件、内部记录存档来自公权力机关的数据访问请求、对公众发布透明度报告等，合同措施包括在和接收方签订的合同中要求接收方及时向传输方披露公权力机关的数据访问请求、承诺没有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嵌入后门等。

（5）常见的 SCCs 签署实践

实践中，针对和外部供应商的数据交互所涉及的跨境传输活动，首先需要评估企业目前和外部供应商的服务协议中是否有针对数据处理以及数据跨境传输活动的相关条款，若没有，我们建议企业准备一份符合 GDPR 规定的数据处理协议，且该等数据处理协议应包括对应模块的 SCCs，并与外部供应商签署该数据处理协议。

对于企业内部位于不同国家的集团实体之间的数据共享活动，实践中最常见以及最推荐的做法是起草并签订一份集团内部数据共享协议（Intra Group Data Transfer Agreement，下文简称“IGDTA”），来统一规范跨国集团企业内部的数据共享活动。该 IGDTA 可以涵盖所有集团内部实体目前已经发生的数据共享活动。在 IGDTA 中，需明确作为数据传输方和接收方的对应集团企业的角色地位（数据控制者或是数据处理者），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附上合适的 SCCs 模块供相关实体签署。

（6）定期评估跨境传输合规措施的有效性

出海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并非一成不变，随着车企在海外国家展业的稳步推进，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多样化和深入化，我们建议企业动态更新数据处理活动记录，定期评估是否有新的跨境传输场景的产生，以及现有的跨境传输场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接收方所在国发生变化），并在此基础上适时评估跨境传输当下依赖的机制是否仍符合现行 GDPR 数据跨境传输体系的要求，并及时采取适宜的补充合规措施。

（来源：走出去智库）

（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式通过

当地时间 3 月 13 日，欧洲议会正式投票通过并批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议会全会上，该法案获得 523 张赞成票，46 张反对票。该法案将成为全球首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面监管法规。

欧盟国家将于 5 月正式批准该法案，立法预计将于 2025 年初生效并于 2026 年实施，其中一些条款将更早生效。据悉，该法案将在走完所有审批程序后在欧盟公报上予以公布并于 20 天后生效。法案中的相关条款将分阶段实施。欧盟内部市场委员蒂埃里·布雷东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对欧洲议会通过“世界上第一部针对可信人工智能的全面、具有约束力的法规”表示欢迎。

《人工智能法案》文本的草案最早是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提出，内容包括将严格禁止“对人类安全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包括有目的地操纵技术、利用人性弱点或根据行为、社会地位和个人特征等进行评价的系统等。

该法案将规范基础模型或生成式人工智能，例如 OpenAI 等模型经过大量数据的训练以生成新内容甚至执行任务。同时，它将限制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实时生物识别监控来处理某些犯罪案件、防止恐怖袭击等真正威胁，以及搜查涉嫌最严重犯罪的人。这些规则将涵盖高影响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和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它们必须遵守特定的透明度义务和欧盟版权法。

（来源：国际法务）

其 他

（一）澳大利亚将取消近 500 项“微量”进口关税。据美国《华尔街日报》网站 3 月 10 日报道，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从 7 月 1 日起取消近 500 项“微量”关税，从而降低从牙刷到过山车和碰碰车等各类商品的进口成本。此举被澳大利亚中左翼工党政府描述为至少是 20 年来最大的单边关税改革。取消这些关税将导致澳大利亚每年损失 3000 万澳元（约合 1990 万美元）的预算收入，但有助于简化价值约 85 亿澳元的年度贸易。澳大利亚国库部长吉姆·查默斯在周一公布的一份声明中说，澳大利亚工人和企业不受这些关税的保护，但他们仍需要处理相关的繁文缛节，并承担遵守关税制度所带来的成本。他还说，这些变化将抹去澳大利亚关税总额的 14%。即将被取消的一些“微量”关税影响到的进口产品包括洗衣机、农用车轮胎、牙刷和竹筷。（来源：参考消息）

（二）韩国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持尖端战略产业。2024 年 2 月 26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公布 2024 年培训计划，将面向审查员和专利法官等知识产权（IP）行业工作者系统性地开设定制课程，以培养未来社会所需的创新型融合人才。2024 年，研修院将通过 326 次集体培训和 406 次数字化培训，重点加强从业者的能力及专业技能，系统性地重组和运营符合公共和私营部门需求的课程，营造用户友好型的数字化教育环境，并扩大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合作。

1. KIPO：开设二次电池新审查员课程，保持国家在尖端战略产业的优势地位。为应对全球技术主导权和 IP 竞争的加速，KIPO 将加强课程培训，提高员工在审查、裁决和政策等 IP 各个方面的专业性。为保持韩国在高科技战略产业初期形成的优势地位并保护专利权，KIPO 计划开设半导体、显示器、二次电池和生物等新技术课程，并根据二次电池领域的民间专家

招聘计划，及时开设新审查员课程。同时，KIPO 将加强线下培训增强员工之间的凝聚力。

2. 公共及私营部门：改编从业者的培训课程，应对技术盗窃等社会问题。为应对技术盗窃、商业秘密泄露等近期出现的社会问题，为确保在国家层面顺利提供 IP 服务，韩国将密切扩大各部委和机构之间的教育合作，加强面向地方政府、调查和执法机构以及国防部在 IP 相关法律、制度及实务方面的培训。

3. 数字化教育：改善知识产权学分银行系统的学习环境，提供人工智能等新内容。为让所有人都能随时随地轻松学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KIPO 计划改善知识产权学分银行系统的学习环境，通过运营在线公告栏，在学员之间共享班级信息和就业状况等信息，完善系统各项功能，顺利开展学术活动。同时，系统将更新现有内容以反映最新的法律、制度和案例，结合人工智能和扩展现实及虚拟世界（元宇宙）等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制作和发布新内容。此外，还将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教育。

4. 国际教育：加强面向出口型中小企业的课程，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为加强 IP 保护，KIPO 将强化面向出口型中小企业的培训，积极与警察大学、司法培训中心等签订业务协议，扩大面向外国人的教育，以提高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知识产权技能。此外，KIPO 将通过开发和提供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内容，加强中日韩三国的国际教育合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三）俄罗斯成立贸易投资促进中心，为中俄经济交流按下“加速键”。据新华社报道，2023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 3.6%。俄经济发展部预测说，2024 年俄罗斯 GDP 将增长 2.3%。同时，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欧盟自 2023 年以来对俄罗斯出口下降了约 40%。俄罗斯经济正在增长，这主要依赖于迅速转向东方市场。“俄罗斯坚信，中国是俄罗斯最重要的合

作伙伴，对中国企业来说，俄罗斯也有巨大的潜力。”来自莫斯科的分析师安德烈·古里耶夫说。西方企业持续撤离俄罗斯为中国、中东和东南亚公司提供了新机遇，来自这些国家的公司都在积极进入拥有 1.4 亿人口的俄罗斯市场，以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来源：新华社）

（四）日本三大车商 2 月在华新车销量大幅减少。日本三大车商 2 月在华新车销量 8 日全部出炉。今年春节长假在 2 月，相对较晚，三家车商销量均同比大幅减少。不过即便剔除季节因素也受制于当地纯电动汽车（EV）厂商崛起，日本各厂商持续陷入苦战。丰田汽车同比减少 35.7% 至 83,300 辆。这是 6 个月来首次下降。其中高档品牌“雷克萨斯”减少 9.6% 至 9200 辆。本田减少 38.6% 至 45,498 辆。日产汽车减少 30.3% 至 41,824 辆。1 月三家车商销量均大幅增加。将春节影响平均化的 1 至 2 月总计销量方面，丰田同比减少 0.6%，本田增加 5.9%，日产减少 0.1%。在中国市场 EV 等新能源车迅速得到普及，此外由于过分的竞争，降价“大战”激化。本田公关负责人发表评论称，“我公司新能源车领域的商品很少，（行业内）降价势头持续不断，业务环境严峻。”（来源：共同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巴西通报 1 项乳清相关措施

2024 年 3 月 4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乳清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966/Rev.1。该措施规定了各种形式乳清的特性和质量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966/Rev.1

涉及领域：乳清

批准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二）泰国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4 年 3 月 7 日，泰国通报了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THA/677/Add.2。该措施修订了在 5.925-6.425GHz 频带内运行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所需的最低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677/Add.2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三）巴西通报 1 项电信设备相关措施

2024 年 3 月 11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电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982/Add. 2。该措施修订了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 715 号决议批准的《2023-2024 年监管议程》第 16 项“电信产品合格评定条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982/Add. 2

涉及领域：电信设备

批准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四）乌克兰通报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2024 年 3 月 12 日，乌克兰通报了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KR/263/Rev. 1/Add. 1。该措施规定了化妆品信息的提交程序，旨在建立化妆品信息提交机制以及化妆品信息电子提交系统和维护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263/Rev. 1/Add. 1

涉及领域：化妆品

批准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